新京报
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42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社论

# 乐见代表委员在两会上“激辩”

不妨尝试将辩论机制引入人大和政协议事程序，在一些重要事项审议讨论过程中，提倡和鼓励展开辩论，并对媒体开放，甚至允许电视现场直播。

关注2012全国“两会”之七

新京报昨日报道，3月6日，在全国政协中共界别分组讨论时，政协委员李金华、田聪明、柴松岳、王玉庆就怎么管理“预算外资金”、治理“小金库”展开了“激辩”，全程近1个小时。

这样生动的“激辩”场面，在媒体报道上比较少见，果然受到了舆论的关注和好评。

两会是共商国计、表达民意的议政场所，是不同利益阶层表达利益和主张的重要平台，各位代表委员受人民之托，代表民众进行参政议政和监督政府，必须勇于直言，不回避争议，这是他们的职责所在。而代表委员在讨论问题、发表见解时，基于所代表的不同群体、不同观念，必然会有观点上的冲突和碰撞，只有通过与会人员的深入辩论，才能摆明利弊，才可能在争论中寻求和达成共识。

辩论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是程序正义的重要保障，甚至被认为是支撑民主的基石性程序之一。不管是在行使立法权时，还是在行使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权力时，如果能采用辩论的程序，则能更好地保障最终决策的科学和民主。

当前，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我们常见的两会发言，很多时候是代表委员单向的意见表达，相互辩论的情况仍然较少。即使有些代表委员的观点和想法本来存在尖锐冲突和对立，但这种冲突和对立也很少在会上以明显、集中、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或者，很少能通过媒体，向公众传达。

大多数时间里，会议氛围一般都比较融洽，这也无可厚非；但是，适当的辩论和交锋，其实无损于整体的会议氛围。更重要的是，缺少了公开的辩论和观点较量，民主、科学、理性的共识也往往不容易真正形成。

因此，不妨尝试将辩论机制引入人大和政协议事程序，将辩论作为人大和政协议事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些重要事项审议讨论过程中，应提倡和鼓励组织展开辩论，以使各种观点和意见得以充分表达、争锋，这有利于充分实现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职权，也是建设法治国家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应有之义。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代表委员在两会上的辩论，原则上应当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也就是说，辩论应当对媒体开放，允许媒体报道，甚至允许电视现场直播。只有实现辩论公开，才能实现选民对代表委员的监督，提高辩论质量，也才能吸引社会各界通过适当方式参与重大议题讨论，将会内的争论延伸到会场外的观点争锋，进一步扩大参与讨论的范围，从而提高审议质量，使最后的审议结果更加体现民意、民众更易于和乐于接受。

■ 观察家

# 官员财产公开立法该“破冰”了

将官员财产公开纳入法治轨道，是大势所趋，迟早要做的事情，不如尽快推进；公开的级别、公开的方式等问题，可以通过立法程序解决。

据新华社报道，韩德云连续两届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自2006年起他在每年的两会期间都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建立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建议，今年他将提交《请求全国人大尽快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纳入立法计划》的建议。

一份关于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建议，韩德云代表连续提了7年。这当然体现了韩德云代表履职的执著，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重要，以及推进相关制度建设的不易。

值得关注的是，韩德云代表多年的坚持，还是有了一些效果。据报道，几年来他提出的建议均得到回复，从前两年的“制定财产申报法条件尚不成熟”，到“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再到“适时向全国人大提出立法建议”，直至去年中央纪委在给他的回复中明确表示：“已经着手起草建议稿”。

从回复部门升级到回复措辞的变化，可以看出，官员财产公开制度建设一直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2010年《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出台，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开始内部申报。相关的制度与实践准备，已经在向官员财产公开的方向前进着。

可无论是韩德云代表，还是公众，或许不会满足于只看到这些“准备动作”，官员财产公开立法何时“破冰”，更是民众的殷切期待。

将官员财产公开纳入法治轨道，是大势所趋，也是建设责任政府、透明政府的需要；迟早要做，不如尽快推进。

现在，很多国家均已专门对公职人员进行道德立法。如美国国会1978年就通过了《政府道德法案》，1992年又颁布了附有大量司法判例的《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加拿大在1994年颁布了《公务员利益冲突与离职后行为法》；高级别官员财产公开都是这些道德立法中的重要内容。

据报道，同样是发展中国家，巴西既有对一般公职人员进行规范管理的《公务员道德法》，详细列举了15项从政禁令并作为公务员晋升的参照；也有针对高级官员监管的《行政、立法、司法部门高级官员申报财产法》，对各级政府官员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的财产申报予以具体规定。

当然，立法者也可以考虑，官员财产公开与官员隐私之间如何做出平衡。比如，有的国家并不主张将所有的官员财产等私人情况公开上网，但是，公民可以提出申请察看某位官员的财产等情况，而且，这些官员的私人材料也严禁用于商业等目的。

但无论如何，这些制度的前提都是公开。至于公开的级别、公开的方式等问题，都可以通过立法程序解决。就我国而言，也只有通过立法程序的博弈，在相关问题上才有可能达成让社会普遍接受的共识。

韩德云代表今年提出的建议是《请求全国人大尽快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纳入立法计划》。期待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不管是作为单独立法项目，还是作为政府道德立法的重要内容，都能够尽快启动。启动相关立法程序，就是对韩德云代表和公众最好的回复。

□龙树（学者）

## 更正与说明

【事实纠错】

3月8日B03版（编辑：吴迭　校对：付春愔）一文，上方最右边图片说明中提到的“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应为“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

【文字更正】

3月8日A18版《<雷锋精神在当代>出版发行》（校对：王春然　编辑：贾鹏）一文，倒数第4、5、6行“该收还特别收录了30年来北京市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大事记”中，“该收”应为“该书”。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来信

### 公务员可辞退缘何成“新闻”

据报道，北京市已出台公务员考核意见，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职务、级别、工资及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对于年度考核被定为连续两年不称职的，将予以辞退。

“公务员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将辞退”的标题新闻迅速登上各大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并引发网民热议。

其实，这并不算“新闻”。早在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我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就明确规定，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予以辞退”。2008年12月，国家公务员局连发《公务员培训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公务员考核规定》三个试行规定，再次重申了相关的公务员队伍退出机制。

“旧闻”成“新闻”，不是网民孤陋寡闻，而是这些规定在现实中很少“露面”。公务员退出机制虽然有，却罕见有公务员“退出”。倘若能通过民众监督的引入和考核机制的细化，使得行政机关“能者上、庸者下”成为常态，则公务员可辞退也就不再成为“新闻”。

□张枫逸（公务员）

### “机场建设费”啥时才能取消

国内乘客要坐飞机，除了购买机票外，还要交纳机场建设费。全国人大代表、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认为，机场建设费的收取从理由上值得商榷，如果到机场要收建设费，那么到餐厅进餐是不是也该收餐厅建设费？叶青建议，收了20年的机场建设费该取消了。

机场建设费最初是为筹集机场建设经费而设立的，如果说以前政府财政紧张，企业实力较弱，需要多方筹资修建机场，还能理解。可是，现在政府财政并不缺钱，机场也已逐步走向市场化，甚至改造成股份制公司上市融资了，投资建设理应明确规范，再继续向乘客收费，显然太不符合市场规则。而且，这笔动辄上百亿元的费用，究竟都用在了哪里？也没有一个详细的财务报表，又如何让民众放心。

改革的趋势应是以税取代费，取消一切不合理的乱收费，将一些合理的收费项目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于机场建设费这样明显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就应尽快取消。

□江德斌（职员）

### “山寨930”为何畅通无阻

近日，笔者经常去河北燕郊办事。在国贸乘坐930路公交车，上车后才发现此车是个冒牌货。正规930刷卡2元，但该山寨车不能刷卡，需付5元现金，而且不给车票。

这种山寨930路车，无论从外型、颜色、标志，还是经停线路、司乘人员的制服，跟真正的北京930路车都差不多，最大的区别是，其牌照是河北的，但乘客一般不会注意。不少乘客着急赶路，见到930就上，等上车后才发现是山寨的，但车已开，不得已只好认栽。

回家上网一查，发现这种现象媒体早有报道。去年5月，交管部门就表示过，山寨930是非法运营，无权走公交专用道。但何以至今山寨车仍畅通无阻地上路拉客？这样的山寨车除了让乘客多付钱之外，一旦出现事故，乘客的权益也很难保障。

□郭鑫（职员）